

#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目录管理细则的通知

粤人防〔2018〕30号

机关各内设机构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目录管理细则》已经2018年1月31日省人防办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8年3月3日起实施。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
2018年1月31日

#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目录管理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部门规范性文件《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粤人防规〔2018〕1号),为落实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实行目录管理,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实行目录管理。

经省人防办审批取得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、省外人防工程甲级监理企业入粤备案的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and 省内人防工程甲级监理单位纳入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目录。

**第三条**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目录,在省人防办网站等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、规范地对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信息,保障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可用性。

**第四条**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目录初稿和《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,由工程处草拟提出,经秘书人事处初审后,报分管工程处、秘书人事处的办领导审批同意后,工程处上传到省人防办网站后台,由法规宣传处按规定发布。

**第五条** 省人防办审批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、省外人防工程甲级监理企业入粤备案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,工程处完成原有目录的更新并上传到省人防办网站后台,由法规宣传处按规定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省人防办审批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、省外人

防工程甲级监理企业入粤备案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，工程处将办领导批示件复印件和《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复印件送秘书人事处，秘书人事处在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省人防办站点发布。

**第七条** 省人防办审批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、省外人防工程甲级监理企业入粤备案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，工程处将有关信息推送到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、“信用广东网”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等平台并发布。

**第八条** 国家人防办审批的广东省内人防工程甲级监理单位，参照上述规定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工程处会秘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2018年3月3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依据变化时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。之前省人防办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停止执行，一律以此文为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人事处

2018年1月31日印发

---